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02764
聯絡人：趙明桂
電 話：04-37061308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130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113045A0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外交部、內政部警政署「防範打工與海外求職詐騙」
相關宣導資料，請學校(含進修部)辦理中離學生追蹤輔導
時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27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10052832號函
轉內政部警政署111年4月19日警署刑防字第1110002080號
函及教育部111年7月1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12803772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鑑於近期國人赴柬埔寨求職與工作遭詐騙事件頻傳，請學
校(含進修部)辦理中離學生追蹤輔導時，除關懷學生職場
適應情形與強化職場安全、性平教育、勞動安全觀念及權
益意識宣導，並針對求職、海外打工詐騙相關事件特別提
醒與加強宣導，以提高學生警覺性，防範求職或打工受
騙。
- 三、檢附內政部警政署「為避免學生遭受詐欺犯罪危害之預防
及輔導作為專案說明資料-以「養、套、殺」手法實施詐欺



永春高中 1110830



NCAA1113008382

案件為例」、「國人赴東埔寨工作遭詐騙」與外交部「海外求職宣導警語」等宣導資料各1份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電文
2022/08/30
08:46:15
交換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20